

证券代码：430168

证券简称：博维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加拿大 CARRYKEY CONSULTING INC. 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BOVISS GROUP CO.,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灣仔灣仔道165-171 號樂基中心 15 樓 1512 室，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港币 1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月安为 CARRYKEY CONSULTING INC. 实际控制人，CARRYKEY CONSULTING INC. 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之规定，“第十二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月安拥有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对方 CARRYKEY CONSULTING INC. 实际控制权，CARRYKEY CONSULTING INC. 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当地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CARRYKEY CONSULTING INC.

住所：104-5805 BALSAM STREET, VANCOUVER, BC , V6M 4B8 , CANADA

注册地址：104-5805 BALSAM STREET, VANCOUVER, BC , V6M 4B8 , CANADA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推广；经济贸易咨询

实际控制人：吴月安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BOVISS GROUP CO.,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灣仔灣仔道 165-171 號樂基中心 15 樓 1512 室（FLAT 1512, 15/F, LUCKY CENTRE, NO.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产品、销售安防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系统集成；专业承包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博维仕科技	现金	港币 160,000.00 元	80%	0

股份有限公司				
CARRYKEY CONSULTING INC.	现金	港币 40,000.00 元	20%	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 CARRYKEY CONSULTING INC. 未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可作为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际市场项目的海外结算中心，将有利于博维仕公司更好地、更高效地执行海外项目，有助于提升博维仕专业化、全球化、高科技服务型企业的国际公司形象，开拓“一带一路”国家和北美市场，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站在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长远发展需求层面做出的慎重决策，但香港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内地存在较大差异，子公司的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与管理风险。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管理体系，建立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控制对外投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